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顾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依法运作,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均能够依据规则和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并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1次现场会议、3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7次通讯会议,召集并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各位董事都积极尽职的履行了董事义务。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及对公司2023年的展望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维屏、陈伟华、刘菁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统一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结余的时间性差异，且公司的融资条件优于子公司，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同时经各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之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流动资金或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根据业务需求，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在2023年度不超过8亿元额度内统一使用资金。以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资金。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合公司2022年度业绩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能够充分反映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职的履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内容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的第七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董事按其任在公司所任职务根据公司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12万元/年；高管薪酬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领取。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何源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的房屋所有权112864.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0390.0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3197号）作为抵押标的，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以上述抵押标的，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追加1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截止目前，前述抵押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8,500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2,238.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9.33%。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

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育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审议并同意为谱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担保额度以各金融机构与谱育科技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之后，公司为谱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共 70,000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为谱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项目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用于建设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建设融资；公司为谱育科技累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6,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做出如下授权：

1、项目融资授信所担保额度可用于项目融资授信项下的信贷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被担保方与金融机构具体协商办理。

2、综合授信所担保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被担保方与金融机构具体协商办理。

3、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担保合同（协议）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经与金融机构协商，综合考虑少数股东的综合担保能力，由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谱育科技全额担保，由谱育科技的少数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对本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至下一次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